

# 江西服装学院科技产业处文件

江服科发〔2024〕43号

## 关于申报全国红色基因传承研究中心 2024年度课题的通知

各教学、学术单位：

根据江西省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全国红色基因传承研究中心办公室《全国红色基因传承研究中心2024年度专项课题申报公告》、《全国红色基因传承研究中心2024年度重点课题申报公告》的精神及要求，全国红色基因传承研究中心2024年度课题开始申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课题类别

本年度课题分为重点课题和专项课题二类。

重点课题分为“年度重点课题”和“年度革命历史文献资料整理课题”，类别为省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重点课题坚持质量优先、宁缺毋滥原则，同一选题只立项1项，资助经费为每项20万元。

专项课题每项资助经费2万元，类别为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经费管理按照《江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赣社规字〔2022〕2号）执行，立项时拨付80%，课题结项鉴定通过后拨付20%。

### 二、课题选题

#### （一）重点课题

“年度重点课题”题目文字表述可作适当微调，但不能作颠覆性修改；“年度革命历史文献资料整理课题”题目不可更改。

#### 1. “年度重点课题”选题

-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研究
- (2) 习近平文化思想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原创性贡献研究
- (3) 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在逻辑研究
- (4) 红色文化的国际交流与传播研究
- (5) 红色文化涵养高校思政课程建设研究
- (6) 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研究
- (7) 中国共产党纪律教育的伟大探索及历史经验研究
- (8) 毛泽东与红军长征出发研究
- (9) 邓小平在江西革命斗争历史研究
- (10) 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与作用发挥研究

#### 2. “年度革命历史文献资料整理课题”选题

- (1) 建党前后江西革命历史文献资料整理与研究
- (2) 大革命时期江西革命历史文献资料整理与研究
- (3) 中国共产党建军历史文献资料整理与研究
- (4) 红军长征在江西历史文献资料整理与研究
- (5) 湘鄂赣革命根据地文献资料整理与研究
- (6) 湘赣革命根据地文献资料整理与研究
- (7) 苏区时期医疗卫生历史文献资料整理与研究
- (8) 苏区时期军工业历史文献资料整理与研究
- (9) 苏区时期经济历史文献资料整理与研究
- (10) 中国红色金融历史文献资料整理与研究

## （二）专项课题

专项课题题目文字表述可适当微调，但不能颠覆性修改。

1. 江西早期党组织的创建与马克思主义传播研究
2. 安源党校的历史实践及经验启示研究
3. 中央苏区公安工作经验与当代启示研究
4.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中国共产党抗击血吸虫灾害的历史及斗争精神研究
5. 黄公略的革命实践及历史贡献研究
6. 邹韬奋与抗日救亡运动研究
7. 郭大力翻译《资本论》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历史进程研究
8. 红色金融基因与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建设研究
9. 红色文化赋能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研究
10. 革命文物与新时代高校思政教育融合发展研究

## 三、成果要求

### （一）重点课题

1. 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能胜任课题研究的实际组织、指导和研究职责。申报重点课题者，同年度不能申报红研中心其他课题。江西省社科基金项目、红研中心课题在研的负责人不得申报。

2. 成果形式：“年度重点课题”的成果形式为理论文章、学术论文、理论著作及研究报告；“年度革命历史文献资料整理课题”的成果形式为资料整理著作。

3. 研究期限：重点课题的研究期限为自立项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7年06月底。

4. 结项要求：①“年度重点课题”的结项要求。以红研中心课题或特约研究员身份署名，不得同时标注其他基金项目资助字样，所有结项成果名称都必须与课题选题直接相关，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两项可申请结项：第一，理论著作1部（为必须条件），字数20万字以上，并正式出版（在显著位置标注课题名称、批准号）；第二，在《人民日报》《求是》《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发表理论文章1篇及以上（每篇不少于2000字）；第三，在CSSCI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第四，以研究报告结项的，需获正省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不少于2篇且课题负责人排名第一。②“年度革命历史文献资料整理课题”的结项要求。必须以全面深入的专题性资料整理著作结项，字数需30万字以上，经鉴定评审合格后正式出版（在显著位置标注课题名称、批准号）。出版经费由红研中心视条件酌情予以资助。

## （二）专项课题

1. 课题申请人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博士学位，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的实际组织、指导和研究职责。申报专项课题者，同年度不能申报红研中心其他课题。江西省社科基金项目、红研中心课题在研的负责人不得申报。

2. 成果形式：理论文章、学术论文、理论著作及研究报告。

3. 研究期限：从立项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06月底（以理论著作结项的，结项时间可延长至2027年06月底）。

4. 结项要求：以红研中心课题或特约研究员身份署名，不得同时标注其他基金项目资助字样，所有结项成果名称都必须与课题选题直接相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结项：以理论文章结项的，在《人民日报》《求是》《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发表理论文章不少

于 1 篇（字数 2000 以上）；以学术论文结项的，在全国中文核心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以理论著作结项的，字数 15 万字以上，并正式出版（在显著位置标注课题名称、批准号）；以研究报告结项的，需获副省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不少于 2 篇且课题负责人排名前一。

#### 四、申报程序

（一）申请人须以计算机填写相应《申请书》，提交纸质材料一式 7 份，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

（二）《汇总表》1 份并盖章。

（三）各单位要对申报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的政治审查、廉洁自律、师德师风、学术道德等情况进行初步审核，提交由所在单位党委（支部）出具的项目申报《政治审查报告》一份，未提交则不予受理，申报人和团队成员政审不通过者不得申报。

（四）各单位汇总纸质材料后连同电子稿一并报送科技产业处，报送截止日期 2024 年 06 月 21 日（周五），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全国红色基因传承研究中心 2024 年度课题申报材料

